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11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 號

聲 請 人 張武吉

上列聲請人為煙毒案件，認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覆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覆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適用同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判例，以販賣毒品罪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定讞，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曾經臺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上訴字第 1423 號刑事判決認販賣毒品罪部分逕送最高法院覆判，其餘部分均不得上訴，復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原判決應予核准，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 號

聲 請 人 鄭瑞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係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其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判決。嗣聲請人於 109 年 8 月 4 日提出本件聲請，認該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使聲請人僅能上訴第三審法律審，剝奪聲請人之審級利益，對人民之訴訟權有所侵害，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09 年 8 月 4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

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 號

聲 請 人 徐靜怡

上列聲請人認衛生福利部就申請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設定年齡上限違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並未指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為何；另其所檢附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函、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及衛生福利部函，均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是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 號

聲 請 人 彭文成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度重上字第 176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86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訴請法官就其違法裁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法院認為仍須遵守釋字第 228 號解釋就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所為之闡釋，已違反法官審判獨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及事後保障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大法官為裁判暨法規範違憲之宣告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0 號民事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作成，且於同年 11 月 17 日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駁回，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合併管轄，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之解釋錯誤，駁回聲請人合併管轄之聲請，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應屬無效，並請宣告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裁定於 111 年 1 月 6 日送達，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 號

聲 請 人 郭正明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96 號及第 1943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聲請人之兩案均以累犯論處判決科刑，因非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聲請人，不受該號解釋效力所及，無法適用初犯假釋門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9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19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明顯有違憲法保障人權宗旨，均屬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撤銷原判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二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751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3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合先敘明。（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4 日、100 年 3 月 10 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 號

聲 請 人 蘇素日
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
李昱宗律師
黃念儂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0 號及第 180 號判決，所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0 號及第 180 號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曾作成 102 內正字（聲請人誤植為內字）第 30 號糾正文糾正內政部，卻怠於修法已達相當期間，構成立法不作為，違反土地徵收之必要性及公益性；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由需用土地人作為協調價購程序之主導者，未有確保所有權人可與需用土地人實際協議之程序規定，除對所有權人程序參與之保障顯然不足，不符合憲法之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外，立法者亦未給予成立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人同土地遭徵收者享有之收回土地或撤銷徵收之請求權，有違平等原則；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無法確保司法院釋字第 579 號解釋之「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之要求，且同條第 4 項規定將查估程序及方法等完全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故上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人雖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惟本件所涉事

實及法律符合「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兩要件，故仍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 號

聲 請 人 邱德修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25 號及第 1796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侵害其財產權、生存權、工作權等而違憲，請求廢棄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告發（聲請人誤植為告訴）犯罪嫌疑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他字案結案，聲請人重行告發，復遭以係同一事實且無新證據而予以結案，已屬違憲，故請求將案件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作成，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 號

聲 請 人 洪大川

訴訟代理人 黃志國律師

關治維律師

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聲請人既於聲請書中自陳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收受系爭判決，足認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 次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就此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認為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北院忠 110 司執字第 137725 號執行命令（聲請人誤載為 111 年司執字第 137725 號，下稱系爭命令），命其搬遷現在住址，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將受不可彌補之損害，故聲請就系爭命令，作成暫時處分，命停止執行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況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或統一解釋，皆應據確定終局裁判始得為之，系爭命令並非裁判，聲請人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或統一解釋。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